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9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複代理人 黃昱凱

被告 玉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269元（計算式：85,000+1,269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86,26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85,000元	114年9月1日	114年12月18日	(109/365)	5%	1,269元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